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39号

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办学 专项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近日，媒体反映我省某民办中职学校借“联合办学”之名违规招生办学，严重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呼吁整治欺骗性招生办学行为，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做出了重要批示，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做出了具体指示。此次舆情事件，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严重损害了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形象。为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 and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专项排查的紧急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号）要求，彻底摸清当前中职学校招生办学中存在的违法违规乱象，推动各地各校迅速进行自查自纠，为下一阶段开展全省中职学校办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奠定基础，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摸排内容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立即组织对区域内所辖各类公办和民办中职学校开展集中排查，重点排查“六类违规行为”，即违

规招生、违规联合办学、违规注册学籍、违规设置专业、违规实习实训、违规校外设点。具体排查内容见附表。

二、有关要求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排查和后续专项整治的特殊历史背景，充分认识维护新时代中职学校办学秩序、及时防范化解办学风险、推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

2.各地、各中职学校接本通知后，要克服面临农历新年长假的有关困难，第一时间进行研究部署，迅速组织开展排查工作。一旦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叫停，立即整改，并问责到人。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梳理排查情况，针对突出的问题和学校，结合春季开学视导进行指导和督办，尽快化解和消除隐患。

3.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将排查情况、下一步举措及附表于2019年2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陈胜波、周韶峰，联系电话：0731—84723764、18975135137。电子邮箱：125356096@qq.com。

附件：市（州）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办学专项排查情况
报表



附件

市（州）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办学专项排查情况报表

	专项排查内容	中职学校存在问题表现	自查自纠情况及下步举措
违规招生	1.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招生； 2.向生源学校或老师支付招生费、劳务费等； 3.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 4.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未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或存在与审核备案信息不一致等虚假宣传现象。		
违规联合办学	1.挂靠其他学校或以联合办学名义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 2.与普通高校、国家开放教育、成人高校等联合办学，组织中职在校生套读专科、本科层次学历教育； 3.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擅自开展中高职衔接培养； 4.以校企合作办专业为名另行向学生收取学费、实训费、培训费等。		
违规注册学籍	1.虚假注册学籍或双重注册学籍； 2.不按时上报学籍异动信息； 3.普高学籍转入中职学籍但学生仍在普高就读或在中职学校继续上普高课程。		
违规设置专业	1.未经批准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 2.在专业名称后随意增加专业方向，如：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药学方向）、音乐（幼儿教育方向）； 3.未经批准设立目录外专业或不规范使用专业名称。 4.不具备办学条件开设相应专业。		

	专项排查内容	中职学校存在问题表现	自查自纠情况及下步举措
违规实习实训	1.安排一年级或未满 16 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2.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 3.克扣学生的顶岗实习报酬； 4.收取企业支付的学生实习、就业“人头费”、劳务费等； 5.以勤工俭学为名，组织未成年学生外出务工。		
违规校外设点	1.未经批准设立分校和校外教学点。 2.以校企合作为名在企业设立教学点或将学生放到企业打工。 3.不具备办学条件下超计划招生，在校外租场地办学。		